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cpicom.hk 刊載。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神州通信投資收購神州奧美網絡之75%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好成控股有限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神州奧美網絡之75%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該等協議」	指	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神州通信租賃協議、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及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之統稱
「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當中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該等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天地科技」	指	北京天地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神州通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北京天地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網絡廣告協議，涉及由神州奧美網絡向北京天地科技提供廣告空間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神州通信租賃協議」	指	神州通信(作為業主)與神州奧美網絡(作為租戶)就中國北京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之租賃協議

釋 義

「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之網絡廣告協議，涉及由神州奧美網絡向神州通信提供廣告空間
「神州奧美網絡」	指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天地數碼」	指	黑龍江天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黑龍江天地數碼 冠名權贊助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黑龍江天地數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之冠名權贊助協議，涉及由黑龍江天地數碼購買神州奧美網絡籌辦之若干電腦及網絡遊戲比賽之冠名權

* 僅供識別

釋 義

「黑龍江天地數碼 網絡廣告協議」	指	神州奧美網絡與黑龍江天地數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網絡廣告協議，涉及由神州奧美網絡向黑龍江天地數碼提供廣告空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組成之委員會，以就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北京天地科技、神州通信及黑龍江天地數碼，以及與北京天地科技、神州通信及黑龍江天地數碼有關連或有聯繫，或於該等補充協議擁有權益(並非因身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何先生」	指	何晨光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黑龍江天地數碼之主要股東
「鮑先生」	指	鮑躍慶先生，神州奧美網絡之董事，亦為黑龍江天地數碼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補充協議」	指	北京天地科技補充廣告協議、神州通信補充廣告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廣告協議及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冠名權贊助協議之統稱
「北京天地科技補充廣告協議」	指	北京天地科技與神州奧美網絡就補充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
「神州通信補充廣告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就補充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
「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廣告協議」	指	黑龍江天地數碼與神州奧美網絡就補充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
「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冠名權贊助協議」	指	黑龍江天地數碼與神州奧美網絡就補充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者外，人民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8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上述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故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N (股份代號: 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肖海平先生

張鵬先生(行政總裁)

翁平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曹慧芳女士

劉虹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更換核數師

(A) 緒言

董事會於公佈中宣佈，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注意到本公司未有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神州奧美網絡訂立之該等協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該等協議各自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多項申報及披露規定。該等協議各自之詳情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黑龍江天地數碼、北京天地科技及神州通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該等補充協議。鑑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北京天地科技及神州通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率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該等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以就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神州通信投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20,542,000股股份權益及控制有關表決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802,286,761股約27.49%，故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及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及(v)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就考慮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所需決議案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B) 訂約各方之關係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項下相關訂約各方之關係如下：

本公司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創業板上市
北京天地科技	北京天地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神州通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網絡開發及銷售業務。基於其為神州通信之聯繫人士，北京天地科技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神州通信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全國電訊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基於神州通信持有神州奧美網絡之25%股本權益，以及透過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49%權益，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神州奧美網絡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神州通信擁有75%及25%
黑龍江天地數碼	黑龍江天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業務。於訂立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及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時，由於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先生及神州奧美網絡之董事鮑先生為黑龍江天地數碼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其股本權益66%及32.5%，故黑龍江天地數碼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或相近日子，何先生、鮑先生及黑龍江天地數碼之其他股東已分別將彼等於黑龍江天地數碼之股權悉數轉讓予神州通信，神州通信因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成為黑龍江天地數碼全部股本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基於其為神州通信之聯繫人士，黑龍江天地數碼將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C) 持續關連交易

(1) 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及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廣告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廣告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黑龍江天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

服務

黑龍江天地數碼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期間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突襲OL」內刊登網絡廣告，而神州奧美網絡則同意作出相應安排。神州奧美網絡亦須向黑龍江天地數碼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以處理刊登廣告產生之技術問題。

代價

根據協定，黑龍江天地數碼於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須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0,454,545元)。黑龍江天地數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不可退回訂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045,455元)，有關訂金將於協議期完結時用作支付黑龍江天地數碼應付之最後一期廣告費全部或部分款項。

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廣告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下列條款及條件：

- (a) 神州奧美網絡於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協定金額，已修訂為不多於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6,818,182元)，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告費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454,545元)、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863,636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5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之年度限額乃參考估計黑龍江天地數碼將刊登之廣告數目(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與神州奧美網絡之過往交易數據得出),以及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率及人民幣匯率釐訂。

定價基準

神州奧美網絡就黑龍江天地數碼刊登之每個廣告收取之廣告費,將按照擬訂刊登時段、尺寸、位置等因素釐訂,並將根據當前費率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訂。

廣告費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黑龍江天地數碼須於刊登有關廣告前支付總廣告費40%;
- (2) 黑龍江天地數碼須於有關廣告刊登期間支付總廣告費40%;
及
- (3) 黑龍江天地數碼須於有關廣告期間結束前最少一個月支付餘下20%廣告費。

上述定價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

終止

倘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之執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協議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日以上,則任何訂約方可藉發出通知終止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

董事會函件

(2) 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及北京天地科技補充廣告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北京天地科技補充廣告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北京天地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2)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

服務

北京天地科技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網絡廣告，而神州奧美網絡則同意作出相應安排。神州奧美網絡亦須向北京天地科技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以處理刊登廣告產生之技術問題。

代價

根據協定，北京天地科技於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364元)。北京天地科技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不可退回訂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36元)，有關訂金將於協議期完結時用作支付北京天地科技應付之最後一期廣告費全部或部分款項。

根據北京天地科技補充廣告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下列條款及條件：

- (a) 所述協議之期間應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
- (b) 神州奧美網絡於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協定金額，已修訂為不多於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590,909元)，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告費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727,273元)、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454,545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09,091元)。

董事會函件

上述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之年度限額乃參考估計北京天地科技將刊登之廣告數目(根據北京天地科技與神州奧美網絡之過往交易數據得出)，以及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率及人民幣匯率釐訂。

定價基準

神州奧美網絡就北京天地科技刊登之每個廣告收取之廣告費，將按照擬訂刊登時段、尺寸、位置等因素釐訂，並將根據當前費率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訂。

廣告費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北京天地科技須於刊登有關廣告前支付總廣告費40%；
- (2) 北京天地科技須於有關廣告刊登期間支付總廣告費40%；及
- (3) 北京天地科技須於有關廣告期間結束前最少一個月支付餘下20%廣告費。

上述定價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

終止

倘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之執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協議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日以上，則任何訂約方可藉發出通知終止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

董事會函件

(3) 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及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冠名權贊助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冠名權贊助協議補充)

訂約方： (1) 黑龍江天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2)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

服務

黑龍江天地數碼同意購買而神州奧美網絡同意授出神州奧美網絡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期間舉辦之若干電腦及網絡遊戲大賽之冠名權。根據協定，黑龍江天地數碼亦獲准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期間內每年參與不少於十項由神州奧美網絡舉辦之推廣活動。於推廣活動期間之黃金廣告位置亦須預留予黑龍江天地數碼。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454,545元)，然而，根據訂約各方於其後訂立之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18,182元)。

定價基準

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冠名權贊助協議，於協議期間內，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冠名權費用將根據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期內舉行之推廣活動次數及規模，每次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4元)、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636,364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36元)之方式扣減。就每項推廣活動實際扣減之金額須由黑龍江天地數碼與神州奧美網絡協訂。

冠名權費用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從人民幣6,000,000元預付款項中扣除；及
- (2) 悉數扣除上述第(1)項款項後，餘下之冠名權費用應由黑龍江天地數碼於每項推廣活動完成後支付。

董事會函件

- (b) 神州奧美網絡於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協定金額，已修訂為不多於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954,545元)，當中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告費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09,091元)、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90,909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454,545元)。

上述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之年度限額乃參考估計神州通信將刊登之廣告數目(根據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之過往交易數據得出)，以及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率及人民幣匯率釐訂。

定價基準

神州奧美網絡就神州通信刊登之每個廣告收取之廣告費，將按照擬訂刊登時段、尺寸、位置等因素釐訂，並將根據當前費率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釐訂。

廣告費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神州通信須於刊登有關廣告前支付總廣告費40%；
- (2) 神州通信須於有關廣告刊登期間支付總廣告費40%；及
- (3) 神州通信須於有關廣告期間結束前最少一個月支付餘下20%廣告費。

上述定價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

終止

倘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之執行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協議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不可抗力事件持續30日以上，則任何訂約方可藉發出通知終止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

該等補充協議之共同條款

該等補充協議各包括以下條款：

1. 相關協議年期不得超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將可於期限屆滿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前延長該等協議，並採取適當之行動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無損任何訂約方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相關協議權利之原則下，倘出現下列情況，相關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自動終止：
 - (a) 本公司認為持續履行相關協議之責任將會導致在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上不可行；或
 - (b) 就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對相關協議作出訂約各方均不接受之修訂。
2. 倘對相關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3. 神州奧美網絡根據相關協議收取之每年總代價須受訂約方設定之年度限額所限。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

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該等協議已經或將會收取或將會支付(視適用情況而定)之費用，以及訂約各方根據該等補充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設定之相關年度限額概述如下。

該等協議及 各份該等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年期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限額			
		之歷史數據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黑龍江天地數碼 網絡廣告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7,500,000	40,000,000	65,000,000	33,000,000	-
北京天地科技 網絡廣告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6,666,668	20,000,000	40,000,000	25,000,000	-
黑龍江天地數碼 冠名權贊助協議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750,000	1,000,000	12,000,000	10,000,000	-
神州通信網絡 廣告協議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333	310,000	25,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神州通信租賃協議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	-	2,050,000	410,000	-

上述年度限額乃經參考將予刊登之廣告數目(根據神州奧美網絡與訂約各方之過往交易數據得出)，以及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率及人民幣匯率，及管理層之最佳估算釐訂。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營運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營運網絡遊戲「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訂立該等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之原因

神州奧美網絡之主要業務為(i)營運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營運網絡遊戲「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董事會函件

經營網絡遊戲平台「突襲OL」及「電子競技平台」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而所產生相關廣告收入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訂立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及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將使本公司得以於上述該等協議期間擁有穩定較有保障之收入來源，並增強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此外，訂立神州通信租賃協議可讓本公司得到可隨時舉辦各項活動以及電腦及網絡遊戲比賽之場地。董事會認為，該等為網絡遊戲平台註冊會員提供之增值服務將有助與現有客戶維持穩固關係，並吸引更多目標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始發表意見)認為，該等補充協議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補充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訂立收購協議前，神州奧美網絡已與黑龍江天地數碼及北京天地科技訂立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及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神州奧美網絡亦與黑龍江天地數碼訂立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神州奧美網絡亦與神州通信訂立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繼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後，神州奧美網絡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北京天地科技及神州通信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及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倘本公司先前訂立之協議涉及持續交易，而有關交易其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於得悉此事後隨即就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全部適用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就神州通信租賃協議而言，由於相關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而相關百分比率少於25%，故神州通信租賃協議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注意到，由於董事無心之失，以致本公司未有就神州奧美網絡訂立之該等協議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於訂立該等協議當日，神州奧美網絡尚未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直至近期始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管理層需時審閱神州奧美網絡(當時屬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以往訂立之全部協議，以及取得有關神州奧美網絡各業務夥伴之背景資料，此乃董事首次披露該等協議關連性質之機會。於得悉有關事宜後，董事會隨即就此向本公司法律顧問查詢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其後獲知會，各項該等協議切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而本公司並未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立即要求其法律顧問匯報及解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採取一切行動，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披露安排。

此外，根據神州奧美網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分別與黑龍江天地數碼、北京天地科技及神州通信訂立之該等補充協議，由於該等補充協議各自之相關百分比率已超過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該等補充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有公佈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華」)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已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天華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委任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天華已確認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無得悉任何其他有關天華辭任之事宜(包括本集團與天華間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未解決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乃由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曾就收購出任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故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有助本集團更熟悉神州奧美網絡之業務，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就批准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之影響

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之該等協議將可讓神州奧美網絡分別向黑龍江天地數碼、北京天地科技及神州通信收取廣告及／或贊助收入，因此增加收入來源。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得以透過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收取之收入改善。除上文所述者外，該等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應無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以就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神州通信投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擁有220,542,000股股份權益及控制有關表決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802,286,761股約27.49%，並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ii)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更換核數師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1) 大會主席；或
- (2)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3)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代表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4)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5)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任何一名或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受委代表表決權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4至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後認為，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至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另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然而，敬請注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批准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N (股份代號: 820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4至34頁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發出之意見書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曹慧芳女士

劉虹女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限額)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0號
紐約行7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好成控股有限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訂立收購協議。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後，神州奧美網絡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訂立收購協議前，神州奧美網絡分別與黑龍江天地數碼及北京天地科技訂立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及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據此，黑龍江天地數碼及北京天地科技分別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計兩年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即「突襲OL」及「電子競技平台」)刊登廣告，代價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0,454,545元)及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364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神州奧美網絡與黑龍江天地數碼訂立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據此，黑龍江天地數碼同意向神州奧美網絡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454,545元)，以購買神州奧美網絡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期間舉辦之若干電腦及網絡遊戲比賽之冠名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訂立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期間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即「電子競技平台」)刊登廣告，代價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36元)。

其後，神州奧美網絡分別與黑龍江天地數碼、北京天地科技及神州通信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該等補充協議，修訂該等協議若干條款，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有關詳情載於函件。誠如函件所述，鑑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北京天地科技及神州通信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神州通信投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擁有約27.49%權益，故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

基準及假設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倚據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並以真誠意見為依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董事知會，吾等所獲提供及通函所提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或其董事之所有意向聲明將會落實進行。

於編製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就該等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限額)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評估該等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獲提供及已審閱之資料及陳述，亦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任何形式獨立調查 貴公司、黑龍江天地數碼、北京天地科技、神州奧美網絡、神州通信及／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或其各自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吾等並無審閱、調查或核實該等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之所有法律及程序方面之效力。吾等亦進一步假設， 貴公司已經或將可獲取執行該等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以及使其生效之一切所需重大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審批及批准，且將不會被撤回，亦不會對 貴集團、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或預期該等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 貴集團帶來之利益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吾等之意見主要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所得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為基礎。吾等之意見並非以任何方式針對 貴公司本身進行該等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之決定。吾等不承諾亦無責任就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得悉或獲通知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件出現之任何變動通知任何人士。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業務及該等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之好處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i)營運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營運網絡遊戲「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54,688,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1,284,000元增加約3,043%，其中約35.3%、59.5%及5.2%分別來自(i)經營電子競技平台；(ii)於中國經營網絡遊戲「突襲OL」；及(iii)於中國分銷及出售電腦遊戲。 貴公司表示，由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包括「突襲OL」及「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廣告收入已成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神州奧美網絡亦自贊助其舉辦之電腦及網絡遊戲比賽產生收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該等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補充)將可讓神州奧美網絡分別從黑龍江天地數碼、北京天地科技及神州通信獲取廣告及/或贊助收入，從而增加其收入來源，吾等認為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經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廣告協議補充)之條款

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期間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突襲OL」內刊登網絡廣告，而神州奧美網絡則同意作出相應安排。神州奧美網絡亦須向黑龍江天地數碼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以處理刊登廣告產生之技術問題。

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於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須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0,454,545元)。黑龍江天地數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支付不可退回訂金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045,455元)，有關訂金將於協議期完結時用作支付黑龍江天地數碼應付之最後一期廣告費全部或部分款項。黑龍江天地數碼須於(i)刊登有關廣告前支付40%；(ii)有關廣告刊登期間支付40%；及(iii)有關廣告期間結束前最少一個月支付餘下20%之廣告費。

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廣告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下列條款及條件：

- (a) 神州奧美網絡於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協定金額，已修訂為不多於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6,818,182元)，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告費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454,545元)、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863,636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500,000元)〔**黑龍江天地數碼廣告年度限額**〕。

誠如函件所述，黑龍江天地數碼廣告年度限額乃參考估計黑龍江天地數碼將刊登之廣告數目(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與神州奧美網絡之過往交易數據得出)，以及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率及人民幣匯率釐訂。 貴公司表示，神州奧美網絡就黑龍江天地數碼刊登之每個廣告收取之廣告費，將按照擬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刊登時段、尺寸、位置等因素釐訂，並將根據當前費率釐訂。此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經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廣告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帳目確認，該等交易乃(1)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獲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按適用情況)之條款進行；及(3)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經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廣告協議補充)所規限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黑龍江天地數碼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突襲OL」內刊登廣告之有關過往銷售額、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項下神州奧美網絡與黑龍江天地數碼之相關過往交易記錄、神州奧美網絡與其他第三方就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內刊登廣告之合約安排及過往交易記錄之抽樣證據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神州奧美網絡之相關當前收費表作為參考。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發現，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經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廣告協議補充)之條款及向黑龍江天地數碼收取之費率類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費率。此外，吾等認為，黑龍江天地數碼廣告年度限額之釐定基準與黑龍江天地數碼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突襲OL」內刊登廣告之有關過往銷售額相符，因此屬公平合理。根據 貴集團之管理帳目，於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開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黑龍江天地數碼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突襲OL」內刊登廣告之有關過往銷售額為人民幣37,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2,613,636元)。鑑於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經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廣告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黑龍江天地數碼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突襲OL」內刊登廣告之有關過往銷售額，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吾等認為，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補充廣告協議之條款(包括黑龍江天地數碼廣告年度限額)為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經北京天地科技補充廣告協議補充)之條款

根據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北京天地科技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網絡廣告，而神州奧美網絡則同意作出相應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排，神州奧美網絡亦須向北京天地科技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以處理所有刊登廣告產生之技術問題。

根據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北京天地科技於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364元)。北京天地科技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不可退回訂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36元)，有關訂金將於協議期完結時用作支付北京天地科技應付之最後一期廣告費全部或部分款項。北京天地科技須於下列時間支付廣告費：(i)刊登有關廣告前支付40%；(ii)有關廣告刊登期間支付40%；及(iii)有關廣告期間結束前最少一個月支付餘下20%。

根據北京天地科技補充廣告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下列條款及條件：

- (a) 上述協議之期間應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 (b) 神州奧美網絡於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協定金額，已修訂為不多於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590,909元)，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告費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727,273元)、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454,545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09,091元)（「北京天地科技廣告年度限額」）。

誠如函件所述，北京天地科技廣告年度限額乃參考估計北京天地科技將刊登之廣告數目(根據北京天地科技與神州奧美網絡之過往交易數據得出)，以及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率及人民幣匯率釐訂。貴公司表示，神州奧美網絡就北京天地科技刊登之每個廣告收取之廣告費，將按照擬訂刊登時段、尺寸、位置等因素釐訂，並將根據當前費率釐訂。此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經北京天地科技補充廣告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帳目確認，該等交易乃(1)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獲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按適用情況)之條款進行；及(3)根據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經北京天地科技補充廣告協議補充)所規限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北京天地科技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廣告之有關過往銷售額、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項下神州奧美網絡與北京天地科技之相關過往交易記錄、神州奧美網絡與其他第三方就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廣告之合約安排及過往交易記錄之抽樣證據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神州奧美網絡之相關當前收費表作為參考。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發現，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經北京天地科技補充廣告協議補充)之條款及向北京天地科技收取之費率類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費率。此外，吾等認為，北京天地科技廣告年度限額之釐定基準與北京天地科技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廣告之有關過往銷售額相符，因此屬公平合理。根據 貴集團之管理帳目，於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開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期間，北京天地科技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廣告之有關過往銷售額為人民幣16,666,668元(相當於約港幣18,939,395元)。鑑於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經北京天地科技補充廣告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北京天地科技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廣告之有關過往銷售額，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吾等認為，北京天地科技補充廣告協議之條款(包括北京天地科技廣告年度限額)為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經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冠名權贊助協議補充)之條款

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同意購買而神州奧美網絡同意授出神州奧美網絡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期間舉辦之若干電腦及網絡遊戲比賽之冠名權。雙方並協定，黑龍江天地數碼獲准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期間內每年參與不少於十項由神州奧美網絡舉辦之推廣活動。於推廣活動期間之黃金廣告位置亦須預留予黑龍江天地數碼。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須向 貴集團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454,545元)，然而，根據訂約各方於其後訂立之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向 貴集團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18,182元)。

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冠名權贊助協議，於協議期間內，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冠名權費用將根據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期內舉行之推廣活動次數及規模，分別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4元)、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636,364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36元)(「黑龍江天地數碼贊助年度限額」)之方式支付。冠名權費用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從人民幣6,000,000元預付款項中扣除；及(ii)悉數扣除上述第(i)項款項後，餘下之冠名權費用應由黑龍江天地數碼於每項推廣活動完成後支付。就每項推廣活動實際扣減之金額須由黑龍江天地數碼與神州奧美網絡協訂，而每項推廣活動之定價基準將於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當前費率公平磋商釐訂，且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此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經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冠名權贊助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帳目確認，該等交易乃(1)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獲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按適用情況)之條款進行；及(3)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經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冠名權贊助協議補充)所規限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黑龍江天地數碼就神州奧美網絡舉辦之電腦及網絡遊戲比賽冠名權及贊助之有關過往銷售額、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項下神州奧美網絡與黑龍江天地數碼之相關過往交易記錄以及神州奧美網絡與其他第三方就神州奧美網絡舉辦之電腦及網絡遊戲比賽冠名權及贊助之合約安排及過往交易記錄之抽樣證據作為參考。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發現，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經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冠名權贊助協議補充)之條款類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此外，吾等認為，黑龍江天地數碼贊助年度限額之釐定基準與黑龍江天地數碼就神州奧美網絡舉辦之電腦及網絡遊戲比賽冠名權及贊助之有關過往銷售額相符，因此屬公平合理。根據 貴集團之管理帳目，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開始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個月期間，黑龍江天地數碼就神州奧美網絡舉辦之電腦及網絡遊戲比賽冠名權及贊助之有關過往銷售額為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52,273元)。鑑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經黑龍江天地數碼補充冠名權贊助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神州奧美網絡舉辦之電腦及網絡遊戲比賽冠名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吾等認為，黑龍江天地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碼補充冠名權贊助協議之條款(包括黑龍江天地數碼贊助年度限額)為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經神州通信補充廣告協議補充)之條款

根據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神州通信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止期間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網絡廣告，而神州奧美網絡則同意作出相應安排，神州奧美網絡亦須向神州通信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以處理刊登廣告產生之技術問題。

根據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神州通信於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須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36元)。神州通信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支付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45,455元)及不可退回訂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4元)。上述已付之不可退回訂金，將於協議期完結時用作支付神州通信應付之最後一期廣告費全部或部分款項。神州通信須於下列時間支付廣告費：(i)刊登有關廣告前支付40%；(ii)有關廣告刊登期間支付40%；及(iii)有關廣告期間結束前最少一個月支付餘下20%。

根據神州通信補充廣告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修訂下列條款及條件：

- (a) 上述協議之年期應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三年；
- (b) 神州奧美網絡於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協定金額，已修訂為不多於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954,545元)，當中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告費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09,091元)、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90,909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454,545元)（「神州通信廣告年度限額」）。

誠如函件所述，神州通信廣告年度限額乃參考估計神州通信將刊登之廣告數目(根據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之過往交易數據得出)，以及未來數年可能出現之通脹率及人民幣匯率釐訂。 貴公司表示，神州奧美網絡就神州通信刊登之每個廣告收取之廣告費，將按照擬訂刊登時段、尺寸、位置等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素釐訂，並將根據當前費率釐訂。此外，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經神州通信補充廣告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度報告及帳目確認，該等交易乃(1)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獲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按適用情況)之條款進行；及(3)根據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經神州通信補充廣告協議補充)所規限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神州通信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廣告之有關過往銷售額、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項下神州奧美網絡與神州通信之相關過往交易記錄、神州奧美網絡與其他第三方就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廣告之合約安排及過往交易記錄之抽樣證據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神州奧美網絡之相關當前收費表作為參考。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發現，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經神州通信補充廣告協議補充)之條款及向神州通信收取之費率類似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費率。此外，吾等認為，神州通信廣告年度限額之釐定基準與神州通信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廣告之有關過往銷售額相符，因此屬公平合理。根據 貴集團之管理帳目，於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開始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神州通信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廣告之有關過往銷售額為人民幣308,333元(相當於約港幣350,378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神州通信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廣告之有關過往銷售額為人民幣3,421,107元(相當於約港幣3,887,622元)。鑑於遵照上市規則以及神州通信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廣告之有關過往銷售額，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經神州通信補充廣告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吾等認為，神州通信補充廣告協議之條款(包括神州通信廣告年度限額)為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補充協議之共同條款

該等補充協議各包括以下條款：

1. 相關協議年期不得超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神州奧美網絡將可於期限屆滿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前延長該等協議，並採取適當之行動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無損任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約方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相關該等協議權利之原則下，倘出現下列情況，相關該等協議將於期限屆滿或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自動終止：

- (a) 貴公司認為持續履行相關協議之責任將會導致於有關時間在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上不可行；或
 - (b) 就 貴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對相關協議作出訂約各方均不接受之修訂。
2. 倘對相關協議作出任何修訂， 貴公司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3. 神州奧美網絡根據相關協議收取之每年總代價須受訂約方設定之年度限額所限。

考慮到上述該等補充協議規定之條款旨在確保 貴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等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包括年度限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歸。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肖海平	個人	1,000,000	0.12

(ii) 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肖海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日	1.09	1,000,000	0.12

(L) 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神州通信投資(附註1)	實益擁有	220,542,000	27.49
神州通信(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0,542,000	27.49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Superher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	74,979,195	9.35
米惠英(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4,979,195	9.35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	54,001,144	6.73
葛文彬(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54,001,144	6.73
陳黃錦鳳	實益擁有	51,500,798	6.42

(L)好倉

附註：

1. 神州通信被視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神州通信投資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2. 米惠英小姐於Superhero Limited全部股本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uperhero Limited所持74,979,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葛文彬先生於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54,00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Sparkly Moon Continental S.A. (「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按每股股份港幣2.70元之認購價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 (b) 神州通信投資與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內容有關購入收取神州通信投資就電子競技平台應付予成好投資有限公司可分派溢利之權利；

- (c)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成好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作為擔保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 (d)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td.與Fly Drag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家中國合營企業49%股本權益；
- (e) 收購協議；
- (f) 該等協議；及
- (g) 該等補充協議。

除上述者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合約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 (a)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本通函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相關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洛爾達」)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洛爾達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 (c) 洛爾達已就刊發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出現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轉載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d) 洛爾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合約及資產權益

概無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2.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美儀小姐，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6.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張鵬先生。
7.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以下為彼等之背景以及現時及過往於其他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

葉棣謙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環球工程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慧芳女士，5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女士擁有超過三十年工程技術及企業管理經驗。彼現為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虹女士，4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超過二十年中國通信行業管理的經驗。劉女士現為中國電信之經理。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8.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止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4頁；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v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v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書面同意；及
- (ix)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N (股份代號: 8206)

茲通告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兩項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補充協議(全部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分別註有「A」至「D」字樣之各份該等補充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該等補充協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限額；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2. 「動議

- (i) 批准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並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所產生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派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